

股票代號：1604

SAMPO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聲寶員工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15
其他議案	19
臨時動議	2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5
附錄：	
一、章程	49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聲寶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21頁至第23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4頁至第48頁）。

(二)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782,464,961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108年度董事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7,824,650元；員工酬勞提撥2%，計新台幣15,649,299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04 月 13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6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8/11~106/10/06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14~1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1,000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62,641 仟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55%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2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8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6%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無此情形。

五、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鑒察。

說 明：

(一) 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58頁至第63頁）。

(二) 公司誠信經營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u>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u>員工</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防範方案）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 <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u>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u>行賄及收賄。</u> 二、<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三、<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四、<u>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令修訂
<u>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u>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u>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 <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 <u>他人</u> 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u>十</u>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 <u>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u>八</u>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u>十一</u>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u>九</u>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 <u>十二</u>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u>十</u>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 <u>十三</u>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u>十一</u>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第十四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u> <u>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謹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25頁至第48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21頁至第23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4頁。

(二)謹將上開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依據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七條；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詳細計算如下表。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四)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648,788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453,556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19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371,79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0,7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327,8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2,313,488
本期淨利	738,963,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896,3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7,380,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400,000股*\$1.5）	(570,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780,349

註：本公司登記實收已發行股數為387,200,000股，扣除截至109.03.17日止尚未轉讓員工庫藏股6,800,000股，本公司截至109.03.17日止流通在外可配發紅利股數為380,400,00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64頁至第66頁）。

(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109年6月12日經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6月16日經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u>第二條</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始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始得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第二條</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始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始得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一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爰配合法令修訂。
<u>第四條</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u>第四條</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	爰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u>第六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u>第六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爰配合法令修訂暨條次合併。
<u>第十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二十一條</u> 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爰配合法令修訂暨條次合併。
<u>第十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爰配合法令修訂。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爰配合法令修訂。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爰配合法令修訂。
<u>自第二十一條起條次變更</u>	<u>刪除第二十一條</u>	爰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任期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屆滿，擬訂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原任董事之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 選 類 別	被提名人 選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所代表之 政 府 或 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江誠榮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1.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泰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80,000	無
江誠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具有商務、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台灣大學EMBA企管系	1.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ICHIA UK LTD. 董事長 5.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長 6.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 7. ICHIA USA INC. 董事長	1.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ICHIA UK LTD. 董事長 5.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長 6.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 7. ICHIA USA INC. 董事長	0	無

被提名人 選 類 別	被提名人 選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所代表之 政 府 或 法人名稱
			8.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9.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8.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9.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樓永堅	伊利諾大學香檳行銷學系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 4.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5.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6.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四) 敬請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者，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8年度受到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國際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加上台灣總統大選議題紛擾，導致國內市場消費緊縮。政府雖陸續推出節能補助及貨物稅退稅方案，但因台灣市場長期飽和、生產與通路進入者持續增加，家電產業競爭依然激烈，致使營收僅微幅增加。但本公司經由組織重整、資源重新整合及行銷方式調整等策略，促進本業績效平穩成長，加上業外轉投資收益及處分資產獲利挹注下，公司整體淨利呈現成長。茲將108年度營業狀況及本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11,601萬元，較107年度成長0.6%；合併營業淨利29,780萬元，較107年度增加16,204萬元；本期合併淨利為77,286萬元，較107年度增加8,816萬元。

(二) 財務收支分析：

108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51,369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73萬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98,938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44,665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16,454萬元。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資產報酬率	5.21%	5.76%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9%	10.37%
合併純益率	10.86%	9.68%
合併每股盈餘	2.00 元/股	1.52 元/股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度合併研究發展經費上投入了8,590萬元，持續針對變頻技術、節能減碳、智慧家電物聯網等整合設計進行產品研發。且持續提升資訊系統，打造數位創新平台，研發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智慧家電產品。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持續經由組織調整、產銷資源整合、工作流程重整及管理模式改善，營造員工共榮團結，鼓舞組織士氣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在銷售方面，透過創新的思維模式、利用物聯網等科技技術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行銷資源精準投入，培養忠實顧客群。在管理方面，利用新ERP系統提升管理績效及強化公司產銷存管理，降低經營成本，另在資產方面會積極活化處理，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原台灣選舉落幕後政治趨於穩定，經營環境可望轉好，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活動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公司仍著重品質與技術的提升、設計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與行銷模式的變革，全力行銷公司商品提升銷售數量。

(三) 重要產銷政策：

2020年台南廠完工正式啟用，包含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產線會逐步南移。憑藉台南新廠製造優勢，在地人才及通路客群，可以大大提升聲寶商品的競爭力。未來將更積極開發北部客源，南北並重齊頭並進，提供更快速、更完整的銷售網絡，讓聲寶的產品更加遍布全台。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近年來各品牌陸續進入台灣空調市場，在日系品牌鋪天蓋地廣宣攻擊及低價品牌充斥擾亂市場的價格下，市佔率的确受到影響。通路方面：跨境電商與經銷通路多元化影響下，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瓜分了市場資源。
2. 法規環境：政府下半年推行節能冰箱、冷氣、除濕機享貨物稅減免補助，但申請程序相對繁瑣，且申請期限較長且目前國內消費市場緊縮，對家電市場助益的幅度仍有待觀察。
3. 總體經營環境：全球經濟整體走緩、實質GDP成長率萎縮，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中貿易協商進展、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寬鬆力道、地緣政治衝突及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持續擴大等，都將為後續國內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的風險，預期2020年經濟市場環境會更加險峻。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面的革新與創新：除了商品品質更穩定外，家電產品創新是營運主軸。確實了解聲寶愛用者的需求，將設計巧思廣泛運用在商品上，追求質感、性能與商品特色升級，搭配親民的價格，帶出聲寶商品的競爭力。
2. 品牌重新定位：提出「輕奢主張」，提供讓消費者沒有預算壓力但可以追求品質品味的生活提案。以親民的價格讓消費者享受高質感的家電商品，相較進口品牌追求高檔奢華，有明顯區隔。未來聲寶家電商品設計將朝向優雅簡潔，產製高品質有格調，恰到好處的精緻家電，期望在現今台灣低迷的消費市場注入量能，吸引買氣掀起風潮。
3. 調整管理模式、積極爭取市場，持續推動創新行銷企劃：開發新的行銷模式如聯盟行銷、異業合作、媒體平台與行銷管道，開拓年輕與不同客群，在品質穩定、挑選有特色、具競爭力的品項全力銷售。搶攻消費者的心佔率，為品牌注入新元素，尋找品牌新機會，重新樹立聲寶國產品牌第一的形象。
4. 強化經銷與客戶的溝通管道，推出符合經銷通路與消費者想要的商品：創建良好的溝通平台找出目標客群，亦能讓經銷商與消費者反向回饋產品功能與特色建議。檢討產品力、提升服務品質，取得到經銷商的信任，了解消費者的喜好。透過與經銷商和消費者更緊密的聯結，推出符合經銷通路與消費者想要的產品，掌握消費契機。

聲寶是具有優秀歷史的傳統企業，我們持續創新與時俱進。新生代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不懈，是聲寶永續經營的基石，我相信有衝勁活力滿百的聲寶團隊，定能開啟聲寶的數位時代。年輕化的聲寶產品，絕對可以帶給經銷寶號利益，期望替公司拓展業績與版圖，提升營運力為全體股東創造佳績。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陳盛沅



總 經 理 許經朝



會計主管 江全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誠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聲寶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聲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聲寶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量販通路營業收入認列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該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主要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合理性。
3. 以108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4.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相關憑證且驗證認列時點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聲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聲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聲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聲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聲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聲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聲寶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64,536	9		\$ 1,611,18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49,46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07,906	1		163,16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4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502,806	4		447,6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955	-		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395	-		18,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93	-		1,02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95,605	11		1,795,593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145,901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	-		2,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9,488	2		244,1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25,681	29		4,429,447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1,384	4		378,7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000	-		27,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584,292	21		2,659,25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773,614	39		4,419,69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57,58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07,056	2		-	-	
1780	無形資產	83,853	1		97,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4,621	1		167,1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198	1		60,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923	-		21,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80,528	71		7,831,07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06,209	100		\$ 12,260,52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0,000	-	\$ 41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89,785	4	549,532	5
2150	應付票據	212,971	2	252,05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782	-	1,739	-
2170	應付帳款	496,465	4	388,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59,486	4	438,4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173	-	38,0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5,145	-	54,6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8,21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575,000	5	905,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29,304	3	375,69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3,391	22	3,413,74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50,000	8	795,00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06,390	1	107,3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65,922	8	991,47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02,292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444,838	3	463,44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984	1	53,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4,426	23	2,411,202	20
2XXX	負債總計	5,617,817	45	5,824,94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72,000	31	3,872,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151,374	1	132,9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261	3	345,0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706	14	1,917,160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1,276	9	840,98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1,243	26	3,103,229	25
3400	其他權益	(170,475)	(1)	(324,510)	(3)
3500	庫藏股票	(608,807)	(5)	(624,787)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85,335	52	6,158,865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303,057	3	276,706	2
3XXX	權益總計	6,788,392	55	6,435,571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406,209	100	\$ 12,260,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文雄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6,213,094	87	\$ 6,295,480	89
4600	勞務收入	804,890	11	683,320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025	2	97,74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16,009	100	7,076,5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204,174	73	5,325,928	76
5600	勞務成本	790,755	11	653,860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99	-	4,88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96,028	84	5,984,675	85
5900	營業毛利	1,119,981	16	1,091,866	15
	營業費用				
6100	營業費用	825,211	12	945,1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25)	-	10,9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186	12	956,108	13
6900	營業淨利	297,795	4	135,7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5,237	1	86,0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445	4	262,407	4
7050	財務成本	(30,013)	-	(20,6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1,341	2	299,6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4,010	7	627,433	9
7900	稅前淨利	811,805	11	763,1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38,943)	-	(78,4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72,862	11	684,70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556)	-	(26,7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9,057	2	\$ 2,17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669	-	(29,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86</u>	<u>-</u>	<u>490</u>	<u>-</u>
		<u>131,256</u>	<u>2</u>	<u>(53,24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519	1	(12,3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8,404)	(2)	(42,636)	(1)
		(47,885)	(1)	(55,0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3,371</u>	<u>1</u>	<u>(108,2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6,233</u>	<u>12</u>	<u>\$ 576,45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738,963	10	\$ 661,81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u>33,899</u>	<u>1</u>	<u>22,891</u>	<u>-</u>
8600		<u>\$ 772,862</u>	<u>11</u>	<u>\$ 684,70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4,399	12	\$ 554,2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834</u>	<u>-</u>	<u>22,198</u>	<u>-</u>
8700		<u>\$ 856,233</u>	<u>12</u>	<u>\$ 576,45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0</u>		<u>\$ 1.52</u>	
9810	稀 釋	<u>\$ 2.00</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樹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數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9,000	\$ 4,990,000	\$ 129,903	\$ 313,84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4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825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3	現金減資	(96,800)	(968,000)	-	-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15,000)	(150,000)	(29,586)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47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4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200	3,872,000	132,933	345,0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683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824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200	\$ 3,872,000	\$ 151,374	\$ 411,2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917,160	\$ 346,477	(\$ 204,234)	(\$ 49,919)	(\$ 879,955)	\$ 6,563,272	\$ 261,159	\$ 6,824,431
-	(31,240)	-	-	-	-	-	-
-	(94,600)	-	-	-	(94,600)	-	(94,600)
-	-	-	-	-	27,825	-	27,825
-	661,816	-	-	-	661,816	22,891	684,707
-	(26,194)	(54,138)	(27,224)	-	(107,556)	(693)	(108,249)
-	635,622	(54,138)	(27,224)	-	554,260	22,198	576,458
-	-	-	-	48,102	(919,898)	-	(919,898)
-	(3,118)	-	-	207,066	24,362	-	24,362
-	-	-	-	-	2,647	-	2,647
-	(1,147)	-	-	-	(1,043)	1,043	-
-	-	-	-	-	2,040	-	2,040
-	(11,005)	-	11,005	-	-	-	-
-	-	-	-	-	-	(7,694)	(7,694)
1,917,160	840,989	(258,372)	(66,138)	(624,787)	6,158,865	276,706	6,435,571
(228,454)	228,454	-	-	-	-	-	-
-	(66,181)	-	-	-	-	-	-
-	(531,160)	-	-	-	(531,160)	-	(531,160)
-	-	-	-	-	3,683	-	3,683
-	738,963	-	-	-	738,963	33,899	772,862
-	(32,328)	(47,026)	164,790	-	85,436	(2,065)	83,371
-	706,635	(47,026)	164,790	-	824,399	31,834	856,233
-	(1,190)	-	-	15,980	14,790	-	14,790
-	-	-	-	-	14,824	-	14,824
-	-	-	-	-	(66)	66	-
-	-	-	-	-	-	-	-
-	-	-	-	-	-	(5,549)	(5,549)
-	(36,271)	-	36,271	-	-	-	-
\$ 1,688,706	\$ 1,141,276	(\$ 305,398)	\$ 134,923	(\$ 608,807)	\$ 6,485,335	\$ 303,057	\$ 6,788,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發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1,805	\$ 763,1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171	119,868
A20200	攤銷費用	42,998	33,896
A237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25)	10,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19)	(529)
A23800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 損失	(673)	20,370
A20900	財務成本	30,013	20,662
A21200	利息收入	(24,059)	(14,535)
A21300	股利收入	(3,339)	(10,4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81,341)	(299,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628)	22,02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1,486)	(302,5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20	29,190
A31130	應收票據	57,260	25,24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3)
A31150	應收帳款	(53,727)	41,4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	10,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3	54,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
A31200	存 貨	153,435	(319,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70)	(59,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39,085)	\$ 27,2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7)	(3,7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7,939	(124,5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80	(891)
A32200	負債準備	(492)	(12,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95)	112,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3,161</u>)	(<u>116,5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449	29,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59	14,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87)	(20,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635</u>)	(<u>42,8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686</u>	(<u>19,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6	7,6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46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99,26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7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76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835	480,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446)	(163,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2	5,5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51)	(73,0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15	1,55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67,251	235,787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3,339</u>	<u>10,4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733</u>)	<u>655,367</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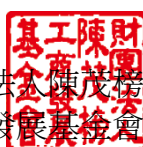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2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39,8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7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00)	(4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1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1,075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5,6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6,336)	(91,953)
C04700	現金減資	-	(919,52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790	24,36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423)
C05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96	9,13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845)	(15,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380)	(421,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77	(11,3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6,650)	203,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186	1,407,8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4,536	\$ 1,61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量販通路營業收入認列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該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

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主要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合理性。
3. 以 108 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4.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相關憑證且驗證認列時點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聲 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7,639	6	\$	498,67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9,88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4,909	1		157,88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9	-		2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57,951	2		231,26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249	-		1,8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182	-		10,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17,285	-		140,6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90	-		1,022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15,831	11		1,483,887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145,9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255,806</u>	<u>2</u>		<u>227,21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9,231</u>	<u>24</u>		<u>2,898,66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15,225	4		369,7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043,703	35		4,554,17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883,757	34		3,558,65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9,9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82,603	1		97,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9,571	1		162,9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48,675</u>	<u>-</u>		<u>50,43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73,455</u>	<u>76</u>		<u>8,792,944</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32,686</u>	<u>100</u>		<u>\$ 11,691,612</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1	\$ 41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89,785	4	549,532	5
2150	應付票據	163,410	1	206,29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68,267	1	73,398	1
2170	應付帳款	305,986	3	276,4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652	-	24,0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5,489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12,297	3	300,29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754	-	11,7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55,145	-	54,6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44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75,000	5	905,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10,583</u>	<u>3</u>	<u>364,232</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6,319</u>	<u>21</u>	<u>3,191,1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50,000	9	795,00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106,390	1	107,3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20,434	7	845,98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4,9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95,801	4	414,13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233,488</u>	<u>2</u>	<u>179,124</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1,032</u>	<u>23</u>	<u>2,341,61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047,351</u>	<u>44</u>	<u>5,532,747</u>	<u>47</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872,000</u>	<u>34</u>	<u>3,872,0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151,374</u>	<u>1</u>	<u>132,93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261	3	345,0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706	15	1,917,16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41,276</u>	<u>10</u>	<u>840,989</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1,243</u>	<u>28</u>	<u>3,103,229</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u>170,475</u>)	(<u>2</u>)	(<u>324,510</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608,807</u>)	(<u>5</u>)	(<u>624,787</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6,485,335</u>	<u>56</u>	<u>6,158,865</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532,686</u>	<u>100</u>	\$ <u>11,691,6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發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795,612		96	\$ 5,897,183		96
4600 勞務收入	224,674		4	224,976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430</u>		-	<u>17,40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37,716		100	6,139,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846,415</u>		80	<u>4,998,885</u>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1,301		20	1,140,679		1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987,734		17	1,064,791		1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3,024</u>)		-	(<u>4,57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710</u>		17	<u>1,060,214</u>		17
6900 營業淨利	<u>206,591</u>		3	<u>80,465</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8,885		1	88,4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26,320		5	(35,355)		(1)
7050 財務成本	(28,018)		-	(20,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5,213</u>		3	<u>565,069</u>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2,400</u>		9	<u>597,696</u>		10
7900 稅前淨利	758,991		12	678,1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0,028</u>)		-	(<u>16,3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8,963</u>		12	<u>661,816</u>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79)	(1)	(\$ 34,3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170	3	5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71	-	(19,645)	-
		<u>132,462</u>	<u>2</u>	<u>(53,41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026)	-	(54,138)	(1)
		<u>(47,026)</u>	<u>-</u>	<u>(54,13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436</u>	<u>2</u>	<u>(107,55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4,399</u>	<u>14</u>	<u>\$ 554,26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0</u>		<u>\$ 1.52</u>	
9850	稀 釋	<u>\$ 2.00</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9,000	\$ 4,990,000	\$ 78,581	\$ 234,892	\$ 1,917,160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94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78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529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370	-	-
T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增減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825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3	現金減資	(96,800)	(968,000)	-	-	-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15,000)	(150,000)	(29,58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47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040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T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增減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200	\$ 3,872,000	\$ 132,933	\$ 345,080	\$ 1,917,1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 754,737	(\$ 155,441)	\$ -	(\$ 20,312)	(\$ 729,495)	\$ 7,070,122	\$ 10	\$ 7,070,132	
(78,948)	-	-	-	-	-	-	-	
(674,800)	-	-	-	-	(674,800)	-	(674,800)	
(5,433)	-	-	-	-	20,347	-	20,347	
312,404	-	-	-	-	312,404	(4)	312,400	
(17,685)	(48,793)	-	(31,995)	-	(98,473)	-	(98,473)	
294,719	(48,793)	-	(31,995)	-	213,931	(4)	213,927	
-	-	-	-	(150,460)	(150,460)	-	(150,460)	
-	-	-	-	-	18,529	-	18,529	
-	-	-	-	-	643	3	646	
-	-	-	-	-	6,370	-	6,370	
-	-	-	-	-	-	(9)	(9)	
290,275	(204,234)	-	(52,307)	(879,955)	6,504,682	-	6,504,682	
56,202	-	(49,919)	52,307	-	58,590	-	58,590	
346,477	(204,234)	(49,919)	-	(879,955)	6,563,272	-	6,563,272	
(31,240)	-	-	-	-	-	-	-	
(94,600)	-	-	-	-	(94,600)	-	(94,600)	
-	-	-	-	-	27,825	-	27,825	
661,816	-	-	-	-	661,816	-	661,816	
(26,194)	(54,138)	(27,224)	-	-	(107,556)	-	(107,556)	
635,622	(54,138)	(27,224)	-	-	554,260	-	554,260	
-	-	-	-	48,102	(919,898)	-	(919,898)	
(3,118)	-	-	-	207,066	24,362	-	24,362	
-	-	-	-	-	2,647	-	2,647	
(1,147)	-	-	-	-	(1,043)	-	(1,043)	
-	-	-	-	-	2,040	-	2,040	
(11,005)	-	11,005	-	-	-	-	-	
-	-	-	-	-	-	-	-	
\$ 840,989	(\$ 258,372)	(\$ 66,138)	\$ -	(\$ 624,787)	\$ 6,158,865	\$ -	\$ 6,158,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陳發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8,991	\$ 678,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658	84,624
A20200	攤銷費用	42,979	33,896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24)	(4,577)
A20900	財務成本	28,018	20,511
A21200	利息收入	(23,564)	(11,182)
A21300	股利收入	(2,662)	(9,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213)	(565,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1)	23,02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1,486)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3	12,885
A228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902	24,6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4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864)	118,3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6	(1,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	(4,8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9	778
A31200	存 貨	263,153	(388,3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96)	(72,128)
A32130	應付票據	(42,880)	27,72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31)	(5,786)
A32150	應付帳款	29,684	(91,2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3	(1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3,232	\$ 10,9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859
A32200	負債準備	(492)	(12,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49)	108,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6,410</u>)	(<u>92,1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893	(122,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64	11,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84)	(20,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609</u>)	(<u>9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564</u>	(<u>132,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8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6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441)	(147,907)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95,765
B0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8,895	219,31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8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886)	(144,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7	4,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266)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00	8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82)	(73,0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2	2,5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01,770	252,03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662</u>	<u>9,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482</u>	<u>433,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59,747)	139,8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00)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12	9,247
C04500	支付股利	(531,160)	(94,6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790	24,362
C04700	現金減資	-	(94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028)	(386,8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2	(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960	(85,5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679	584,2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639	\$ 498,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
 陳茂發
 工商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許經朝
 會計主管：江全田


附錄一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AMPO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6.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8.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29.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3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1.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33.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40.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4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4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4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4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批發業。
- 5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5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5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5.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5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5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6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3.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6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6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6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7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7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74. F201050 漁業零售業。
- 7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7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9.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3.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8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5.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9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9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9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9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9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9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0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0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0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07. F301020 超越市場業。
- 10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0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3. F501030 飲料店業。
- 114. F501060 餐館業。
- 11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116. G801010 倉儲業。
- 1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2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2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27.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2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2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30.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13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13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33.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34. JE01010 租賃業。

1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所定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之水準核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二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七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標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訂立，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七年七月廿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九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卅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五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卅六次修正，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

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九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附錄二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100.03.24 通過

106.03.20 修訂

108.11.11 修訂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九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始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始得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一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四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一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七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九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二十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5日經106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6)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 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8)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盛沅	2,360,032
副 董 事 長	陳盛泉	8,769,932
董 事	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陳連春	4,006,453
董 事	陳盛偉	8,122,698
獨 立 董 事	江誠榮	80,000
獨 立 董 事	樓永堅	0
獨 立 董 事	黃秋永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		23,259,115
全 體 董 事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15,488,00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387,200,000股。